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21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21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年期。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10,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

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

项目主体：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华明路西侧、台四路东侧、阿里山路南侧、文化路北侧

项目工期：24 个月，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 538.34 亩，分四个区域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1、锂电产业园 A 区位于广进路东侧、晃电厂南侧，规划总用地 35354m²（约 53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72000m²，消防泵房、配电室及消防水池 300m²。

2、锂电产业园 B 区位于户进路东侧，玉山路北侧，规划用地

49094.58m²（约 73.64 亩）、建设综合楼 24000m²，仓库 5000m²，标准化厂房 36000m²。

3、锂电产业园 C 区位于台北西路北侧、阿里山路南侧，规划用地 256667.95m²（约 385 亩），建设综合办公楼 24000m²，研发基地 12000m²，检测中 5000m²，标准化厂房 280000m²，仓库 40000m²。

4、锂电产业园 D 区位于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北侧，总规划用地 17756.84m²（约 26.7 亩）。建设综合办公楼 500m²，研发中心 6600m²，标准化厂房 34000m²。

5、综合楼、厂房装饰装修 43601m²。

6、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 134256.17m²，停车场 30000m²，同步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满足项目需求。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DJ1D119
注册资本	3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4-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和民用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港航物流等进行开发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企业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 1001 号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公司编制了《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8年12月25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出具台政字〔2018〕96号《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为34000万元。

3、2021年11月3日，本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111-370405-04-01-232835。

4、2022年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出具《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申请的回复》。

5、2022年1月，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成交确认书，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100万元竞得编号为TEZGY2021-6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28473平方米，系C地块的一部分。

6、2022年1月7日，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园区内相关宗地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7、2022年1月8日，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台发改行审[2022]1号《关于对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01-370405-04-01-62304。

8、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除未办理完大部分土地手续外，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8,299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701.00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1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57%；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 10,500.00 万元，续期债券 19,500.00 万元）。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根据资金测算平衡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96,219.87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48,9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7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

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

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出，本项目存在市场市场风险、人员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入驻率不足的风险；人员风险主要是指可能存在人员素质不高和关键管理、技术人员流失给项目造成的风险；项目的资金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建设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到位，致使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影响项目发挥效益；二是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收回投资和如期偿还借款。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1）市场风险

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鼓励中小企业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对租赁标准厂房的企业进行奖励和政策支持，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

（2）人员和管理风险

加大对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符合企业目前实际的具有激励体制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制度体系，将企业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密切结合，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密切结合。

（3）资金风险。

广辟融资渠道，力促融资资金的按照足额到位；同时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随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还。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项目除未办理完大部分土地手续外，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

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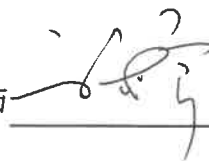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17层01室	2019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